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1%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028,800港元(可予調整)，以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9,028,800港元(可予調整)，以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一名個別人士；及
- (2)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時開始生效)，不附帶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

代價

代價將為9,028,800港元(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倘深圳艾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深圳艾普於上述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減任何政府撥款)之純利(「純利」)為少於人民幣6,192,488.29元(「基準金額」)，則代價將被扣減以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A = \frac{(\text{基準金額} - \text{純利})}{B} \times C \times \frac{D}{E}$$

當中：

「A」指代價將予扣減之金額(「扣減金額」)，以港元計值；

「B」指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匯率0.83；

「C」指十之倍數；

「D」指銷售股份之數目；及

「E」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賣方將於獲取純利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透過存款入買方所指定之銀行賬戶(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買方以現金支付扣減金額(並無任何扣款或減款)。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進行調整。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對深圳艾普進行之初步估值人民幣68.4百萬元；(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及(ii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指(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及(ii)經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99,5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在彼此之間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0.15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港元折讓約11.67%；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96港元折讓約16.14%；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913港元折讓約16.8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於完成時仍屬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方告作實：

- (a) 目標公司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99股繳足股款股份，連同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持有之一股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帶有條件)；

- (c) (如適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且已獲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已完成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取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相關豁免;
- (d)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構成,且並未被聯交所視為或當作構成本公司反向收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6)條);
- (e) (如需要)已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f)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適宜進行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其他地位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為法律、會計、業務、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相關的其他方面);
- (g)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或遭違反,且概無任何事件顯示賣方違反買賣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h)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賣方並無收到限制或禁止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禁令或其他法令、指令或通知,且並無有待判決之法律訴訟尋求限制或禁止完進行有關事項,或尋求就此獲得賠償金,或可能被提出任何該等禁令、其他法令或法律訴訟。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f)至(h)項之條件(以其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須根據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為免生疑問,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有關撤銷、保密性、通知、管轄法律及其他雜項之條款除外,

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該等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擬於完成前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99股繳足股款股份。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該等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深圳艾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深圳艾普全部股權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深圳艾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款項已全數支付。深圳艾普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深圳艾普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一間位於中國深圳之製造廠。深圳艾普專門從事研發、銷售及加工、製造及營銷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其擁有20多項工業設計的專利權及軟件著作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收益	22,298,541
除稅前虧損	(1,776,672)
除稅後虧損	(1,776,672)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概約
資產淨值	29,895,879

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按照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收益	2,000	零
除稅前虧損	(21,203)	(21,505)
除稅後虧損	(21,203)	(21,50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概約
負債淨額	(1,277,950)	(1,299,455)

有關深圳艾普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深圳艾普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益	120,190	73,787
除稅前溢利	13,510	8,551
除稅後溢利	12,040	7,26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資產淨值	30,677	37,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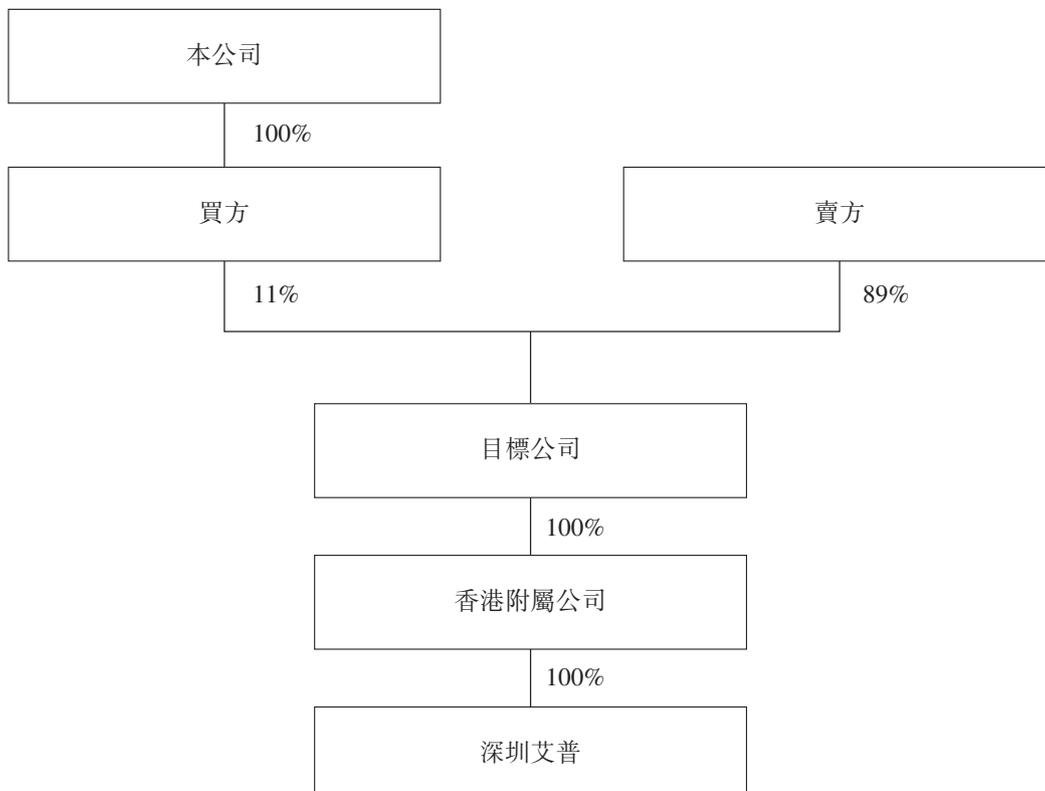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i) 於買賣協議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Martford Limited (附註)	3,145,250,000	57.2%	3,145,250,000	56.6%
賣方	—	—	56,784,906	1.0%
公眾股東	<u>2,352,550,000</u>	<u>42.8%</u>	<u>2,352,550,000</u>	<u>42.4%</u>
總計	<u>5,497,800,000</u>	<u>100.0%</u>	<u>5,554,584,906</u>	<u>100.0%</u>

附註：Martford Limited由王良海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及發展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除發展及加強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設立新的製造廠房以進一步拓展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不時尋求類似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之新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一致。因此，董事已決定落實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以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上限。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99,5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作為落實完成的日期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9,028,8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6,784,906股股份，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上誠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約0.159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為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illennium Pacif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艾普」	指	深圳市艾普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elestial Rainbo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艾普組成之公司集團
「賣方」	指	Ma Xingjin，一名個別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劉亮先生及王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